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（农副产品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鲜产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肉类产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干货杂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2年4月20日



中小型企业货物清单

项目编号：HD20220206-0042

项目名称：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（农副产品）采购项目

包号：1

包名称：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（农副产品）采购

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满足资格要求的货物，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 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	
1	2	3	4	5	6	7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 型号	价格（优 惠率）	货物制造商名称	货物制造商类型	商标名称
1	生鲜产品	/	优惠率 5%	江华瑶族自治县长 隆生态专业合作社	小型企业	
2	肉类产品	/	优惠率 5%	江华瑶族自治县长 隆生态专业合作社	小型企业	
3	干货杂粮	/	优惠率 5%	江华瑶族自治县长 隆生态专业合作社	小型企业	
小 计	/			/	/	/

说明：提供的货物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，包括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吴观品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
